



114學年度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 家長手冊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243093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2號  
電話：02-29061133 #69(幼兒園辦公室)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4983](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4983)

## 目錄

歡迎加入明志大家庭 .....	2
幼兒生活作息表 .....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5
開學通知 .....	6
幼生接送辦法說明 .....	7
家長注意及配合事項 .....	9
託藥措施及程序說明 .....	11
延長照顧服務說明 .....	13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17
114 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公立幼兒園) .....	21
114 學年度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	23
政府就學補助 .....	24
通學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	25

## 歡迎加入明志大家庭

致 敬愛的明志附幼家長們

感謝您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選擇明志作為孩子教育啟蒙之園地。很高興能和您一起參與分享孩子們快樂的童年，幼兒園是培養孩子團體互動與常規建立的重要階段，人際關係的融洽需要你我的引導，希望您詳細閱讀家長手冊後，能與我們配合，共同指導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114學年度明志附幼團隊		分機號碼
校長室	劉道德 校長	10
幼兒園 辦公室	范○鈞 主任(范范老師)	69
	張○琪 組長(琪琪老師)	
綿羊班	林○慧(二十一老師)·洪○恩(恩恩老師)	61
河馬班	林○亘(圈圈老師)·塗○瑁(塗塗老師)	62
花鹿班	卓○茹(佩佩老師)·邱○娟(關關老師)	63
熊寶貝班	林○萱(蘋果老師)·鄭○云(貝貝老師)	64
企鵝班	王○恩(西瓜老師)·郭○慈(又又老師)	65
海豚班	彭○潔(彭彭老師)·賴○辰(辰辰老師)	66
鯨魚班	張○梅(梅子老師)·鄭○汶(亮亮老師)	67
廚房	幼兒園專任廚工3名	
明志國小警衛室(張小姐、劉先生)		9

幼兒園電話：02-29061133 轉各分機

傳真：02-29062588(僅供傳真，無法接聽與轉接)

## 幼兒生活作息表

(3-5 歲混齡班)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20	幼兒入園(閱讀、遊戲、建構)				
08：20-09：00	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				
09：00-09：30	元氣點心(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09：30-10：30	主題活動				
10：30-11：30	學習區探索				
11：30-11：50	餐前洗手、整理用餐環境				
11：50-12：30	營養午餐(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12：30-13：00	潔牙保健、床邊故事、舒眠音樂				
13：00-14：30	甜蜜午睡				
14：30-14：50	起床整理寢具、整理儀容				
14：50-15：20	美味點心(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15：20-16：00	經驗統整、收拾書包、愛的叮嚀				
16：00	放學				

\*班級幼兒生活作息表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制定。

\*每日作息會依幼兒的需要及導師教學規畫做彈性調整。

## 幼兒生活作息表

(2歲專班)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20	幼兒入園(閱讀、遊戲、建構)				
08:20-09:00	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				
09:00-09:30	元氣點心(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09:30-10:30	主題活動				
10:30-11:30	學習區探索				
11:30-11:50	餐前洗手、整理用餐環境				
11:50-12:30	營養午餐(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12:30-13:00	潔牙保健、床邊故事、舒眠音樂				
13:00-15:00	甜蜜午睡				
15:00-15:10	起床整理寢具、整理儀容				
15:10-15:40	美味點心(用餐禮儀學習、健康飲食)				
15:40-16:00	經驗統整、收拾書包、愛的叮嚀				
16:00	放學				

\*班級幼兒生活作息表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制定。

\*每日作息會依幼兒的需要及導師教學規畫做彈性調整。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八、九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 月份餐點表公告 ◎8/29 上午新生家長座談會 ◎9/1 開學日全日上課、延長照顧服務開始 ◎9/1-9/12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9/10 八九月份小壽星慶生 ◎9/12 國家防災日測試作業 ◎9/19 國家防災日全校正式演練 ◎9/12、9/26 幼兒寢具帶回清洗 ◎9/19 晚上家長日(延長照顧暫停一次) ◎發流感疫苗接種意願調查(預定) ◎9/29 教師節放假 1 日(原 9/28 適逢假日於 9/29 補假) ◎10 月份餐點表公告
	第 0 週		25	26	27	28	29	30	
	第 1 週	31	1	2	3	4	5	6	
	第 2 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3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4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 5 週	28	29	30					
十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1 十月份小壽星慶生 ◎10/1-10/15 期中鑑定報名期程 ◎10/6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7 流感疫苗施打(暫定) ◎10/9、10/23 幼兒寢具帶回清洗 ◎10/10 國慶日放假 1 日 ◎10/16 幼幼朝會暨健康教育宣導、臺灣母語活動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 1 日(原 10/25 適逢假日於 10/24 補假) ◎11 月份餐點表公告
	第 5 週				1	2	3	4	
	第 6 週	5	6	7	8	9	10	11	
	第 7 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8 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9 週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發幼兒塗氟意願調查 ◎11/7、11/21 幼兒寢具帶回清洗 ◎11/5 十一月份小壽星慶生 ◎陶藝創作 11/10-12/5 之間(確定後再行通知) ◎11/20 幼幼朝會暨品德教育宣導、臺灣母語活動 ◎12 月份餐點表公告
	第 9 週							1	
	第 10 週	2	3	4	5	6	7	8	
	第 11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2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13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 14 週	30							
十二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3 十二月份小壽星慶生 ◎12/8-12 校慶表演全園彩排 ◎12/13 校慶運動會 ◎12/15 校慶補假 1 日 ◎12/18 幼幼朝會暨特殊教育教育宣導、臺灣母語活動 ◎12/23 或 12/24 聖誕聯歡活動(兒童劇場)(確定後再行通知)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 日 ◎12/5、12/19 幼兒寢具帶回清洗 ◎幼兒牙齒檢查與塗氟實施 ◎發 114 學年度下學期續讀調查
	第 14 週		1	2	3	4	5	6	
	第 15 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16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17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 18 週	28	29	30	31				
	第 19 週								
一月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 一、二月份小壽星慶生 ◎1/5-1/9 期末身高體重測量 ◎1/16 延長照顧服務結束 ◎1/2、1/16 幼兒寢具清洗 ◎1/20 休業式(全日上課) ◎1/21-1/23(補行上課)(全日上課)(屬 114-2) ◎1/24 寒假開始
	第 18 週					1	2	3	
	第 19 週	4	5	6	7	8	9	10	
	第 20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 21 週	18	19	20	21	22	23	寒假	
	◎1/24-2/10 寒假、2/10-2/13 調整放假、2/14-2/22 春節放假。 ◎2/23 114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全日上課								

## 開學通知

# 明志國小附幼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通知

開學日為114年9月1日(一)，當日全日上課，課後延長照顧班開始辦理。

請記得幫孩子準備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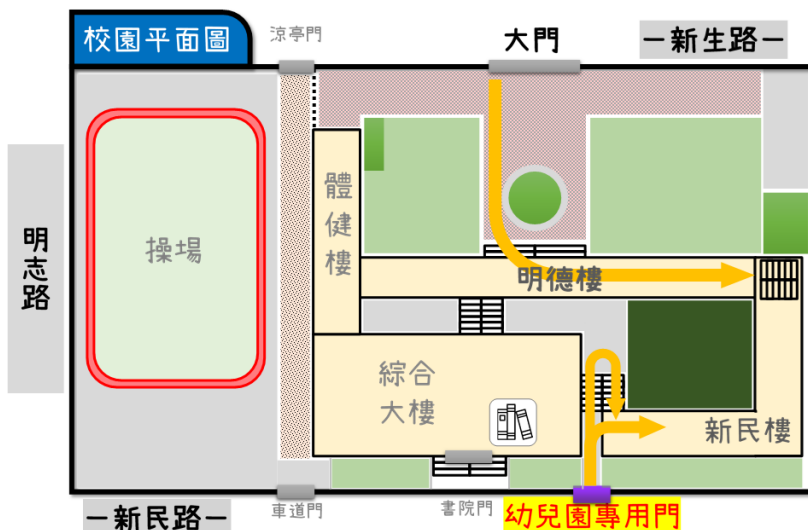
- 書包(能裝A4文件夾且拉鍊順利開闔)
- 餐袋(不銹鋼或非塑膠材質餐碗/蓋/匙)
- 寢具(有足夠大小的防水袋裝)
- 水壺(避免蓋子易被碰開而漏水)
- 抽取式衛生紙(長方且100抽以上)\*3包
- 濕紙巾(70抽以上)\*2包
- 備用衣物(上衣/外褲/內褲/襪子)\*1套
- 備用口罩\*5個
- 潔牙用具、室外防滑拖鞋

各項物品務必請標示姓名，攜帶物品數量  
內容細項則依各班級導師公告

明志國小附幼 敬啟 114.8.25

## 幼生接送辦法說明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 入園時請家長或受委託接送者佩戴接送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規定，請將貴子女親送至班級並確實交與導師後始可離開，並請勿未經許可進入國小教學區域。
3. 本園為體恤雙薪家庭上班辛勞，特安排早值入園時間：上午 7:30—8:00，早值時段請送至早值教室(一樓熊寶貝班活動室)，勿於提早到園及於校園中逗留；離園時間為下午 4:00。請家長 8:30 前將貴子女送至班級，以便能參與班級作息活動與養成準時上學的良好習慣。
4. 幼兒園上放學專用門位置約於新民路36號民宅對面，示意圖如下：



幼兒園專用門開放時段	
上學	上午7:30-8:30
放學	下午3:45-4:00
其餘時段(含延長照顧) 請由新生路大門進出	

5. 非幼兒園上放學專用門開放時間，請佩戴接送證並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學校大門(新生路)進入校園。若您未攜帶接送證，則需於警衛室換證並登記後進入校園。
6. 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4:00 結束，家長來園接回貴子女時，請配戴「接送證」，直接到班級依序等候導師唱名；並在「接送單」上完成簽名，始可將貴子女帶回家。請務必準時接送，不宜太早或太晚，以免影響孩子的情緒與學習機會，放學的作息(如收拾整理物品、聽取教師提醒等活動)對幼兒來說也是重要的學習。
7. 如幼生有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接送亦如上述方式(請從學校新生路大門進出)；並請依參加時段前來接回幼生，如逾時未接，將依本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處置。
8. 於教保服務時間內，家長因故需臨時提前接回幼生，請先提前和班級導師說明或電話通知學校須由家長或受委託者佩戴「接送證」入園後，由班級導師開立離園證明單與完成接送手續(簽名)，將證明交給警衛室確認，始可離開校園。
9. 請務必妥善保管兩張接送證，如若遺失請立刻通知園方，補發以一學期一張為限。
10. 如因校內有工程進行，致影響原上放學進出校園動線，經安全評估後會另行告知臨時動線，再請配合。

## 家長注意及配合事項

有關孩子的健康及保健：

1. 貴子女若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炎黴漿菌、腸病毒、麻疹、水痘、流感、腮腺炎…等）**請務必及時告知**班級導師，並讓孩子在家中休息，至完全康復再來上學，以免造成幼兒間群聚感染。
2. 貴子女若患有傳染性疾病（如：一般感冒重症、腸胃型感冒、輪狀病毒、諾羅病毒、流行性角膜炎…等），**請務必及時告知**班級導師，並盡量配合教育部宣導生病不上學政策，讓孩子在家休息至康復再來上學。
3. 貴子女若有身體不適等情形但仍來上學時，請特別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注意事項。
4. 貴子女需要用藥時，請您準備當天的藥量與醫生處方簽，並將藥品用封口袋裝好，寫上或貼上姓名（封口袋上需有明確用藥說明）直接交給老師，並確實填寫用藥委託書。
5. 若貴子女在園有身體不適的現象，園方會先請校護給予初步的照護後，再通知家長後續處理方式（帶回家休息或就醫）。
6. 若貴子女在園發生緊急傷病或意外事件，我們將依處理程序及家長填寫資料立即安排送醫，並儘快通知家長。
7. 貴子女如果有任何特殊的疾病或對某些食物、藥物過敏時，請事先告知老師。
8. 貴子女因病或因事請假時，請您於早上 8:00~9:00 當面或打電話向園方辦

理請假手續。(幼兒園學生請勿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進行請假)

9. 若貴子女有傷病情形並符合學生保險請領條件，請檢送申請書與相關單據資料給園方，以便園方轉予承辦之保險公司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10. 請隨時準備乾淨拋棄式口罩在幼兒書包或置於班級內備用。

其他：

1. 貴子女的基本資料或家庭戶籍內容若有變更(如：監護人、住址、電話、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請主動通知園方更改。
2. 請勿讓貴子女帶零用錢、貴重物品、危險有傷害性的物品或其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來園上課。
3. 請您每天協助貴子女養成整理書包的好習慣，若發現孩子帶回不屬於他的東西時，請告訴孩子應帶回學校歸還，並趁機建立孩子正確的「所有權」觀念。
4. 請珍惜貴子女帶回家的作品，並給予正面的鼓勵。對孩子而言，自己動手做的過程比作品的成果更重要。
5. 帶來幼兒園之所有幼兒個人物品請先教導孩子辨認，並皆請標示姓名，以便老師辨識及不慎遺失時能協助找回。

## 託藥措施及程序說明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措施及程序

〈本園提供託藥服務，為確保貴子女服藥安全，請確實配合辦理〉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

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目的：

（一）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

（二）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

（三）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

三、託藥注意事項：

（一）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託藥前請家長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二）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三）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且在處方期限內為限。

（四）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五）家長未填託藥單，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

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協助用藥。

(六) 家長入園前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

(七) 服藥時，若藥物會產生副作用或藥物需冷藏存放時，請當面告知教保服務人員。

(八)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餵幼兒藥品並記錄。

(九)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應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十) 本園不會主動給予幼兒任何內服藥品。

(十一)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十二) 餵藥時會注意三讀五對：

三讀：拿出藥物時、給藥時、放回藥物時。

五對：病人對、藥物對、時間對、劑量對、途徑對。

(十三) 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家長託藥暨教師給藥記錄表

幼兒在校服藥 - 家長委託單	老師餵藥回條
幼兒姓名： 服藥日期： 用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飯前 <input type="checkbox"/> 飯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藥品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____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品____ 家長簽名：	幼兒姓名： 用藥時間： 服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餵藥老師：

- 說明
1. 本託藥單左側所有欄位由無法親自至班級託藥的家長填寫；右欄僅需填寫幼兒姓名。
  2. 請在家填寫完畢後，剪下放置藥袋內，交由受委託接送者帶來園。
  3. 本託藥單請自行影印或用完向老師索取。

## 延長照顧服務說明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761512號函修訂)辦理。

貳、本校附設幼兒園學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每日開辦時間為下午4時至下午6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7時，寒暑假期間則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6時。

參、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一、家長超過參加延長照顧服務約定之時間(意願表所填寫參加時段)接回者，以逾時論。

二、如逾時接回，請家長或接送人於逾時紀錄單簽名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

三、期末將依據逾時紀錄單之紀錄向家長收取逾時費，每30分鐘60元，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

四、家長於當期延長照顧服務實施期間，逾時接回計次不得超過3次，超過即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的緩衝期找尋更合適的課後托育方式。

五、如有繳納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按比例辦理退費。

六、若已被取消延長照顧服務參加資格者，於正常放學時間仍未準時接回幼兒，將改以臨托方式送至延長照顧教室進行臨托。臨托方式依據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六條第一項辦理。家長於接回幼兒

時臨托登記表單上簽名，確認托育時間，費用將於期末統一進行收費。

肆、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而且無法聯絡：

一、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逾時期間，每 15 分鐘聯繫一次，若聯繫三次聯繫不上，視為失聯，後續將進行校安通報。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不可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

三、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是否涉及兒少保護個案、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園方應依法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若有疑似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伍、其他

一、時間認定以幼兒園走廊之電子鐘為逾時之依據。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決定是否列入逾時接回紀錄。

三、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陸、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寒暑假期間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臨托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幼兒臨時有參加寒假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需求者，可依下列程序向幼兒園提出申請，並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1. 若有臨托需求請務必遵守申請時間，以利幼兒園確認是否能受理及進行後續安排；若未遵守約定的接送時間，也未配合申請時間提出臨托需求，將視為「逾時接回」。

2. 申請方式：

(1) 寒/暑假期間—最晚請於臨托前一天的上班時間(下午四點前)聯繫幼兒園辦公室，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由當日行政值班老師回覆結果。

因餐點幼兒園皆須提前進行作業，故臨托幼生之餐食需由家長自行準備。

(2) 學期間—最晚請於臨托當日放學時間(15:45)前聯繫幼兒園，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並由導師回覆。

3. 收費方式：

(1) 臨時參加加托服務 240 元/每日。

(2) 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每半小時 30 元，每 1 小時/50 元。

(3) 凡臨托幼生之家長來接孩子時需於臨托登記表單上簽名，確認托育時間。(超過 30 分鐘但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費用將於當期加托及延長照顧服務結束後統一進行收費，請於公告之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

三、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比照本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辦理。

四、其他：

1. 收托人數以延長照顧配置之師生比為限，逾比例恕無法接受臨托。
2. 受理優先順序以承辦人接獲申請之時間先後順序為準。
3. 時間認定以幼兒園走廊之電子鐘為逾時之依據。

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私立幼兒園。  
    (二)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 學費及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

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一)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不得用於支出廚工人事費。 (三) 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午餐費	一般地區： 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 一千一百元	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一般地區： 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一千二百十元	一般地區： 半日制：七百五十七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半日制：八百三十二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二百十元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114 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公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https://kidedu.ntpc.edu.tw/p/406-1000-14108\\_r81.php](https://kidedu.ntpc.edu.tw/p/406-1000-14108_r81.php)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 私 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111/9/2~112/9/1 出生)	v v	一、補助對象：2歲以上未滿3歲(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二、補助標準：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9,000元，其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9月。 第二學期：每年3月。 ★申請方式：由家長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幼兒園辦理初審後，將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備齊，於期限內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 ★應繳證明文件： (一)家長：申請表(需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幼生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二)幼兒園：印領清冊、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如正本遺失，影本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幼兒園戳章)、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湯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3975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 私 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v	一、補助對象： (一)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二) 非本國籍幼兒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三) 非本國籍幼兒且具身心障礙身分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免繳費用」。 二、補助標準： (一) 學費：入學即免繳學費。 (二) 雜費及代辦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經進輔會議決通過)「免繳費用」。 (三) 就學「免繳費用」者，除免學費外，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家長會費、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等項目。	★申請方式：入學即予「免繳」或「減繳」，家長免申請。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我國少女文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吳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98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 私 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本市獨有】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v	一、補助對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原住民幼兒(3歲至5歲)及寄養家庭幼兒。 二、補助標準： (一)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5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2,925元。 (二) 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我國少女文化對策計畫」免繳費用者，因其補助範圍包括餐點費用，故非本案補助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每年3-4月；9-10月。 ★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政府 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58

## 114 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公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https://kidedu.ntpc.edu.tw/p/406-1000-14108,r81.php>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延長至晚間7時，本市獨有】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v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標準： (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平日(學期)免收費。 (二)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免收費。	★申請時間：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2月、3月、8月及9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或公益公司設立)：每年3月及9月。 ★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得視需求開班。 三、公立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非營利及職場教保中心每日自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孫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800

## 114 學年度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 (元)	政府協助支付
5 歲	第 1 胎	6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0	
4 歲	第 1 胎	6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0	
3 歲	第 1 胎	6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0	
2 歲	第 1 胎	65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0	

## 政府就學補助

為了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政府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及育兒津貼。

110年8月，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

111年8月，費用繳更少，津貼達加倍！

112年1月起，持續增加平價就學名額，育兒津貼取消家庭綜所稅率20%規定、滿5歲幼兒自己照顧未就學也可以領！

### 2-5歲以下 幼兒篇

持續 拓展平價教保名額，  
讓每個家庭都能安心育兒！

- ◆年齡：2-5歲以下(滿2歲至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
- ◆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擇一」領取。

#### 方案一 | 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 ◆申請方式：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申請。

111年8月起 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第一胎月繳	1,000元/月	2,000元/月	3,000元/月
第二胎月繳	免費	1,000元/月	2,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月繳	免費	免費	1,000元/月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

#### 方案二 | 育兒津貼

保母/自己照顧、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

- ◆申請方式(幼兒2歲生日當月是否有領取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

- \* 有領取：直接銜接，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 沒有領取：家長可以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幼兒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

出生胎次	每月補助家長
第一胎補助	5,000元/月
第二胎補助	6,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補助	7,000元/月

\*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家庭也可以領

### 5歲~入國小前

完整 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5歲~入國小前就學補助，  
接軌國小義務教育。

#### 方案一 | 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 ◆年齡：108年9月2日 - 109年9月1日間出生。
- ◆補助同 2-5歲以下。

#### 方案二 | 就學補助

自己照顧、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

- ◆申請方式：

- \* 今(114)年7月已有領取育兒津貼者：直接銜接，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 今(114)年7月沒有領取育兒津貼者：家長可以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幼兒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線上申請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申請資料：申請表、幼兒及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

出生胎次	每月補助家長
第一胎補助	5,000元/月
第二胎補助	6,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補助	7,000元/月

家庭+政府 陪孩子一起長大!

## 通學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為確保幼兒上、放學途中的人身安全，請家長與孩子共同遵守以下通學安全守則，並協助建立良好的交通行為與防護觀念：

### 一、行走與騎乘安全提醒

- 步行安全：幼兒步行時請勿奔跑或嬉戲，應隨時注意周遭車輛動態，穿越馬路應走人行道、天橋或地下道，並遵守交通號誌，確認左右無來車後再行通過。特別提醒注意大型車輛的「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險發生。



- 騎乘安全：若以機車或自行車接送幼兒，請務必讓幼兒正確配戴安全帽，並確保自行車煞車、車鈴、輪胎等安全設備狀況良好、功能完整。自行車不可附載他人，騎乘時應靠邊慢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二、安全帽配戴規定（依據法令）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與《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88 條，接送幼兒之家長與幼兒如搭乘機車，應遵守下列安全帽規定：

- 依法配戴義務：機車駕駛人與乘客（包括幼兒）皆須配戴安全帽；若未依規定配戴，駕駛人將被處以新臺幣 500 元罰鍰。
- 安全帽應符合以下標準：為機車專用安全帽，並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誌」或梅花型「S」安全標章。帽體與扣帶、內襯等配件完

整無損，無鬆脫、變更或損壞。配戴方式應正確，安全帽需穩固戴於頭上、扣緊顎下扣環，並不得遮蔽視線。

### 三、乘車安全提醒

假日期間出遊、上下學時間接送，都免不了在停車場活動。

家長帶著孩童外出，除了「行」的安全，停車場安全千萬別輕忽！

時刻謹記「停好車再與孩童一起下車」、「2要2不」要點，確保孩童在停車場內的安全喔！

1 要 下車後要等待家長一起同行

2 要 要注意遠離移動的車輛

1 不 不靠近死角地帶

2 不 不在停車場內奔跑玩耍



豐盛集團  
FAIR EASTERN GROUP

遠東國際  
遠東國際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FAIR EASTERN MEMORIAL FOUNDATION

兒童安全專家協會  
兒童安全專家協會

交通安全觀念從小做起，習慣從家庭培養。

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的通學安全！

## 親師交流小默契

- ◎ 為保有親師交流的品質，請盡量運用電話於導師約定好的時段或接送時間和老師溝通孩子的學習與生活情形喔！
- ◎ 開學後，老師將重心放在孩子們身上(投入教學與孩子的照顧工作)，忙碌中可能會無法接聽電話，亦無法時常查看訊息，如您有急事聯繫導師，但撥打教室分機無人接聽，可先撥打幼兒園辦公室電話：2906-1133 #69，請辦公室老師轉達。
- ◎ 老師的上班時間為：平日上午 8 點～下午 4 點，時段外的時間不一定能夠即時透過班級聯絡網(LINE 官方帳號)回應家長的訊息，請見諒。
- ◎ 學期間導師將會透過「新北校園通 app」的「電子聯絡簿」功能，隔週輪流進行親職好文、幼兒在校學習活動的分享以及每週的聯繫或注意事項與公告，請家長配合下載 app 使用，並於閱讀後完成讀取和簽名，已讓老師了解您以確實收到訊息。

